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食用蔬菜购销合同

甲 方：河南省信阳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罗山县伍家坡

法人代表：席跃斌

乙 方：信阳市平桥区锦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大道 424 号

法人代表：汪胜银

乙方在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包一（罪犯食用蔬菜）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品为：监狱罪犯食用蔬菜类。

第二条 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所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所需商品品牌、规格、价格。

第三条 商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

2、乙方所供商品与招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

送产品，且拒付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第四条 商品包装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出现因磕碰、挤压导致商品破损现象无条件更换。

第五条 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1、商品收货单位为甲方即省信阳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卸货）。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根据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采购方式、价格和付款方式

1、采购方式：采取比质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2、商品价格：每批次采购在中标的3家供应商中比质比价采购（同等质量报价低的供应）；每批次采购周期为15日历天，每个采购周期的前3个工作日内3家中标供应商向甲方报价（密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循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不得高于信阳市当地市场批发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取消当次供应资格；3家报价均无效的，由甲方考察市场后确定当批次供货价格，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理。

3、供货价格包含运费、税票。

4、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实际货物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一个月（特殊情况不超过二个月）内将乙方开具发票

的全部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甲方按照采购计划所列的商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非法、无效，视为乙方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100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没



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条 其他

-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 2、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甲方代表:



乙 方:

乙方代表: 汪胜银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平桥支行

账 号: 410015514250502039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